

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